**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有异议。本人驾驶车辆在2022年10月10日15时1分在四中岗被公安交通监控误拍违反信号灯通行，但事实上本人通过时属于绿灯，违法处理看不清信号灯。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李某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年10月10日15时1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晋城市城区四中岗路段实施了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根据监控视频及抓拍的证据图片可以证明：2022年10月10日15时01分39秒，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直行车道未驶出停止线时，其所在车道对应的直行信号灯已经变为红色，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未停车直接驶出停止线后继续向前行驶。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监控视频资料、抓拍的证据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二、被申请人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申请人到交警支队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罚，民警首先核对了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和车辆的行驶证，通过公安交通违法系统查询到该车的违法记录，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行政处罚。在申请人同意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下，民警开具了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后送达本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10日15时1分许，申请人李某驾驶机动车，在晋城市城区四中岗路段实施了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晋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2022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申请人于同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以及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可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通过晋城市城区四中岗十字路口时，在其驾驶的车辆未驶出停止线前，绿灯已经转变为红灯，禁止通行，但申请人仍驾驶机动车直行通过该十字路口。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实施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